

苏州友进印染有限公司地块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公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【2016】31号）及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），监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、自然资源厅关于试点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309号）、关于发布《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的公告（环境保护部 2014年 第78号公告）等文件的要求，为防止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带来的环境问题，对需办理退地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调查。苏州友进印染有限公司退还土地给政府，为了解土壤是否满足土壤退地标准，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土壤调查，对地块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。为评估项目地块是否能作为第二类用地退给政府提供科学依据。

苏州友进印染有限公司地块（简称“项目地块”）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吴淞南路88号，东至吴淞路，西至清小港，本项目地块占地面积约6666.6m²，约10亩。地块使用性质属于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234号）中规定的工业用地，同时也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中规定的第二类用地。该地块后续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。

本次调查共布设17个土壤监测点位（包含1个对照点），11个地下水监测点位（包含1个对照点）。

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均包含GB36600-2018表1中45项（包括7项重金属、27项挥发性有机物、11项半挥发性有机物）、pH值、石油烃C₁₀-C₄₀、总锑、硫化物、甲醛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、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、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、硝基酚类、苯胺类、硝基苯类；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均包含GB36600-2018中45项（包括7项重金属、27项挥发性有机物、11项半挥发性有机物）、pH值、石油烃C₁₀-C₄₀、硫酸盐、总锑、硫化物、甲醛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、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、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、硝基酚类、苯胺类、硝基苯类。

地块土壤样品中已检出的pH值、砷、汞、铜、镍、镉、铅、石油烃(C₁₀-C₄₀)、锑、硫化物、甲醛，检出数值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河北省《建设用地土壤

污染风险筛选值》(DB 13/T 5216—2022)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其余均未检出，符合相关评价标准要求。

地块地下水样品中已检测出的砷、铜、铅、镍、镉、汞、硫酸盐均未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 IV类水标准值和相关评价标准限值；可萃取石油烃(C10-C40)未超过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》沪环土〔2020〕62号第二类用地筛选值；其余均未检出，符合相关评价标准要求。